

法院公告

张梅珍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木兰与被告张梅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【以 32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起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标准计算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】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3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）